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須予披露交易

#### (1)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及

#### 預付款

#### (2) 收購事項

####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預付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附屬公司A、深圳量子及公司A訂立第一項貸款協議，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6,944,500元之貸款。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附屬公司B、深圳量子及抵押人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涉及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之貸款。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附屬公司B、深圳量子及抵押人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抵押人同意，於深圳量子未能於第二項貸款到期時履行其於第二項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情況下，按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向附屬公司B轉讓深圳量子之全部股權。深圳量子未能於到期時償還第二項貸款，因此附屬公司B啟動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一項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第一項貸款協議授出第一項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有關第一項貸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8%，第一項貸款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義務。

由於有關第二項貸款(與第一項貸款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第二項貸款協議授出第二項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第二項貸款將向深圳量子提供之總預付款提升超過3%(按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計)，第二項貸款亦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項下之披露義務。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預付款

### 第一項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附屬公司A、深圳量子及公司A訂立第一項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1. 附屬公司A(作為貸款人)
2. 深圳量子(作為借款人)
3. 公司A(作為附屬公司A之付款代理人)

貸款金額： 人民幣16,944,500元

第一項貸款須由公司A(為附屬公司A之付款代理人，代表附屬公司A持有與第一項貸款金額相等之現金款項之獨立第三方)於第一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分期支付予深圳量子，並支付至深圳量子的銀行賬戶。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每年1%

還款： 深圳量子須於到期日期一次過全額償還第一項貸款連同就此應計之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項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6,944,500元。

## 第二項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附屬公司B、深圳量子及抵押人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1. 附屬公司B(作為貸款人)
  2. 深圳量子(作為借款人)
  3. 抵押人(作為抵押人)
- 貸款金額： 人民幣3,500,000元
- 第二項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深圳量子。
-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 利率： 每年4.36%
- 還款： 深圳量子須於到期日期一次過全額償還第二項貸款連同就此應計之利息
- 擔保： 抵押人以附屬公司B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抵押彼於深圳量子之股權(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擔保履行其於第二項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 貸款之融資

本集團利用其內部資源為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提供資金。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附屬公司B、深圳量子及抵押人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抵押人同意，於深圳量子未能於第二項貸款到期時履行其於第二項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情況下，按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向附屬公司B轉讓深圳量子之全部股權。深圳量子未能於到期時償還第二項貸款，因此附屬公司B啟動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 訂約方：
1. 抵押人(作為賣方)
  2. 附屬公司B(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量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深圳量子之100%全部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深圳量子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網安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乃以深圳量子於第二項貸款項下結欠之款項結算。

代價乃由抵押人與本集團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深圳量子償還第二項貸款的能力及其業務的前景後釐定。

其他事宜： 中信網安由深圳量子持有70%，由中信技術持有30%。

根據(其中包括)深圳量子、中信技術及中信網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訂立之投資協議：

- (1) 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網安股東應佔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利潤及虧損)分別低於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保證淨利潤」)，深圳量子須根據下列公式向中信技術作出賠償：

$$\text{賠償金額} = (\text{年度保證淨利潤} - \text{年度實際淨利潤}) \times 30\% \times 10$$

- (2) 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信網安股東應佔平均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利潤及虧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信網安股東應佔總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利潤及虧損)低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發生實質性違約或中信網安出現重大違規經營，中信技術可要求深圳量子根據有關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中信技術持有之中信網安股權。

- (3) 深圳量子承諾，在中信技術投資期間，除非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深圳量子的實際控制人和控股均不發生變化，且深圳量子持有中信網安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51%。
- (4) 如中信網安擬再次增加註冊資本，或現有股東轉讓所持的中信網安股權，須經中信技術事先書面同意，且在同等條件下中信技術享有優先認繳權。中信網安以任何方式引進新投資者，新投資者的投資價格不得低於中信技術的投資價格。
- (5) 各中信網安股東在中信網安以後的增資計畫中享有按股權比例優先認繳新增註冊資本對應的出資額的權利。若深圳量子決定轉讓其持有的中信網安股權，中信技術將按照該投資協議的條款享有隨售權或購股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 深圳量子之資料

深圳量子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專注於投資開發軟件及服務平台。該公司持有中信網安之70%股權，中信網安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之中信技術參股的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專注於在中國進行可信身份認證服務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及軟件開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量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深圳量子之財務資料：

自其成立  
之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淨虧損 17,87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深圳量子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8,293,000元。

### 授出貸款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發展網絡電子身份有關的核驗服務領域業務之機會，並對與深圳量子合作感興趣。透過提供貸款予深圳量子，其將可動用該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加快發展其業務及開展其項目。

第一項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貸款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參與提供與網絡電子身份有關的核驗服務業務之機會，而深圳量子(透過中信網安)從事該業務領域。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中信網安之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擴展策略的一個步驟，可為本集團服務業務帶來積極影響。經考慮深圳量子償還第二項貸款的能力及其業務的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一項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第一項貸款協議授出第一項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有關第一項貸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8%，第一項貸款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義務。

由於有關第二項貸款(與第一項貸款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第二項貸款協議授出第二項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第二項貸款將向深圳量子提供之總預付款提升超過3%(按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計)，第二項貸款亦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項下之披露義務。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項貸款」	指	金額為人民幣16,944,500元之貸款
「第一項貸款協議」	指	附屬公司A(作為貸款人)、深圳量子(作為借款人)及公司A(作為附屬公司A之付款代理人)就第一項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確認函件補充)
「第二項貸款」	指	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之貸款
「第二項貸款協議」	指	附屬公司B(作為貸款人)、深圳量子(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作為抵押人)就第二項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B收購深圳量子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人」	指	一名於收購事項進行前持有深圳量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獨立第三方



「中信網安」	指	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信技術」	指	中信技術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
「本公司」	指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0
「公司A」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	指	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抵押」	指	抵押人與附屬公司B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抵押，據此，抵押人以附屬公司B為受益人抵押彼於深圳量子之股權(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擔保履行其於第二項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深圳量子」	指	深圳市量子科技訊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A」	指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B」	指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洋先生及王曉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50hk.com>。

\* 僅供識別之用